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李佳倩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92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dk65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33052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的坡地危機」申請借用辦法112學年(下) 及「臺灣的坡地危機」教具教學教案各1份 (31216062\_1133052980\_1\_ATTACH1.pdf、  
31216062\_1133052980\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共同開發「臺灣的坡地危機」行動教具，請貴校踴躍申請借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113年4月9日館展字第1136160737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水土保持及防災知識與協助校園環境教育推廣，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共同開發旨揭教具，將水土保持及防災知識等內容融合在遊戲當中，引發學生參與學習的興趣，適合課堂教學及學校活動使用，以提升學生的環境教育知識。
- 三、即日起至113年5月14日受理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借用申請，教具內容如附件。旨揭教具借用期限以五週為原則，若因教學或推廣需求，需延長借用期限，可另行來信或來電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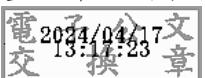
永春高中 1130417



\*NCAA1133004126\*

四、申請學校不須支付租借費用，但須負責教具往返搬運。於本年5月14日前完成申請之學校，若距離本館30公里以上，可申請補助單趟運費，申請辦法詳見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6amDReWP1oPokwaM9>。借用單位請善盡保管之責，並應於教具歸還一週內提供水保防災行動教具使用紀錄單。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2024/04/17 13:17:23

裝

訂

64

線